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19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铸钢

交易代码：002204

交易对方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尽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特别提示.....	8
第二节 华锐铸钢基本情况.....	13
一、华锐铸钢基本情况简介.....	13
二、华锐铸钢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3
三、华锐铸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14
四、华锐铸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五、华锐铸钢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7
六、华锐铸钢前十大股东情况.....	17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19
一、重工·起重集团基本情况.....	19
二、重工·起重集团历史沿革.....	19
三、重工·起重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23
四、重工·起重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3
五、重工·起重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4
六、重工·起重集团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24
七、重工·起重集团的声明和承诺.....	28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原则.....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31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2
二、具体交易方案.....	32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33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4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34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4
八、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35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6
一、交易标的资产内容.....	36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80
第七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	87
一、发行方式.....	87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7
三、发行价格.....	87
四、发行数量.....	87
五、发行对象.....	88
六、认购方式.....	88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88
八、上市地点.....	88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88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88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9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89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89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90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91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9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95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95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9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98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99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100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02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10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04”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预案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集团、集团公司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被注入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截至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大重公司、大重集团	指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锋投资	指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华成投资、华成投资公司	指	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机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焦炉车辆、焦炉车辆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备件、特种备件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设备、传动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德国技术中心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华锐曲轴、华锐曲轴公司	指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华锐股份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电气、国通电气公司	指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华信汇通	指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	指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交割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协调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登记在重工·起重集团名下；重工·起重集团协调办理目标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双方完成交割之当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华锐铸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安永、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天元、天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众华、评估师、资产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机构		资产的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书》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且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进原因造成。

第一节 特别提示

1.2011年4月6日，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通过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重工·起重集团拟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合并完成后，大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重工·起重集团，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大重公司持有的华锐铸钢股份在划转社保基金后所剩余的12,320万股股份将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经初步预估，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约为54.50亿元。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4月13日），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据此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数量约为21,457万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计算，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如按照前述方法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4.本次资产出让方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华锐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等情形。

5.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同时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前，大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9.8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划转社保基金后，大重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7%。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大重公司 100.00%的股权，为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33,777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8.81%。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装备 100.00%的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2,857 万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0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7.根据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为准），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重工·起重集团承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本次重组对应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9,000 万元、84,000 万元、88,000 万元。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由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重工·起重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重工·起重集团同意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

其持有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应回购的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重工·起重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重工·起重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工·起重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重工·起重集团需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约定的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

日扣除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8.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审计确认。

华锐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华锐铸钢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华锐铸钢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市国资委核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核准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以及其他可能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标的资产中包含华信信托 1.49%股权，该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尚需取得大连银监局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果重工·起重集团不能及时取得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华信信托 1.49%股权将不能转让至上市公司。

(2)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 54.50 亿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从资产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资产价值，并考虑企业未来收益能力，综合全面体现企业整体价值。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3) 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重工·起重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

但未来冶金、矿山、港口、能源等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原材料的波动，都将对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还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变更、自然灾害发生等对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的影响不可控情况。因此，尽管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4) 标的资产中 3 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中尚需取得其他股东对股权转让出具同意函的公司是华锐曲轴、国通电气、华信汇通 3 家有限责任公司，重工·起重集团目前尚未完全取得其他股东对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如果重工·起重集团不能及时取得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中的相关股权将不能转让至上市公司，进而重工·起重集团与上市公司将被迫改变标的资产范围。重工·起重集团正在积极与上述 3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沟通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事宜。

本预案根据目前重组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九节所披露的相关风险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华锐铸钢基本情况

一、华锐铸钢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Dalian Huarui Heavy Industry Steel Casting Co.,Ltd.

公司中文简称：华锐铸钢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缩写：Huarui Steel Casting

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胜

公司成立日期：1993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21,4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号

邮政编码：116035

电话：0411-86427861

传真：0411-86428210

电子信箱：sunfj6@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dhidcw.com>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锐铸钢

股票代码：002204

二、华锐铸钢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华锐铸钢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于2007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大国资产权[2007]58号文批准由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大连重工集团重型铸钢厂，成立于1993年2月18日。1999年7月13日重组改制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0万元。2007年2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的批复》（大国资改组[2007]36号）及大连重

工铸钢有限公司2007年2月27日临时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50万元。2007年3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07]58号）及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为基础，由原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在持股比例不变的前提下，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连重工铸钢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截至200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21,474.37万元，按照74.507%的折股比例折为16,000万股，每股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本公司根据公司2007年6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9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于2008年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21,4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21020011039966—3383号。

（二）华锐铸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股本变动情况

华锐铸钢自在深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三、华锐铸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一）华锐铸钢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包括：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胚、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火电蒸汽轮机汽缸缸体、阀体，水电水轮机上冠、下环、叶片及轮毂体，风电轮毂和底座、输入轴，大型矿用磨机铸铁件、核电站用铸钢件，船用大型推进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高附加值产品，主要服务于能源、船舶、重型机械等重大装备制造业。

2010年，公司在火电产品市场需求不足、价格下降、成本压力增大的形势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43.78万元，同比下降0.13%；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3,635.47万元，同比下降11.86%。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铸锻件	138,643.78	109,109.55	21.30	-0.13	-3.30	2.59
2010年度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铸钢件	91,330.54	69,599.51	23.79	64.83	25.61	-2.43
其中：电站铸钢件	51,284.26	35,009.12	31.74	12.41	-23.26	4.08
船用铸钢件	12,524.50	9,762.69	22.05	27.96	-0.26	2.49
重型机械铸钢件	27,521.78	24,827.70	9.79	-22.09	-29.72	-0.49
铸铁件	27,776.15	21,914.46	21.10	-25.87	-41.52	1.63
锻件	16,062.97	14,937.02	7.01	57.70	46.64	3.59
铸铜件	3,129.81	2,442.53	21.96			
其他	344.32	216.03	37.26	-19.55	-49.53	-3.16
合计	138,643.78	109,109.55	21.30	-0.13	-21.40	2.59

(二) 华锐铸钢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7,659.47	236,285.23	201,836.67
总负债	165,078.87	130,908.98	108,336.38
净资产	122,580.60	105,376.25	93,500.2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6,551.12	105,376.25	93,500.2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5	4.92	4.37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盈利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38,643.78	138,820.34	36,442.57
利润总额	15,821.61	18,006.53	14,948.58
净利润	13,664.96	15,470.76	12,910.1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35.47	15,470.76	12,91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7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15.58%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02.04	30,592.21	1,104.53

四、华锐铸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汉阳街10号

注册资本：22,748万元

成立时间：1987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张昭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协作加工；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销售；交通运输、仓储、提供劳务、人员培训；进出口业务、商业贸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应用、机电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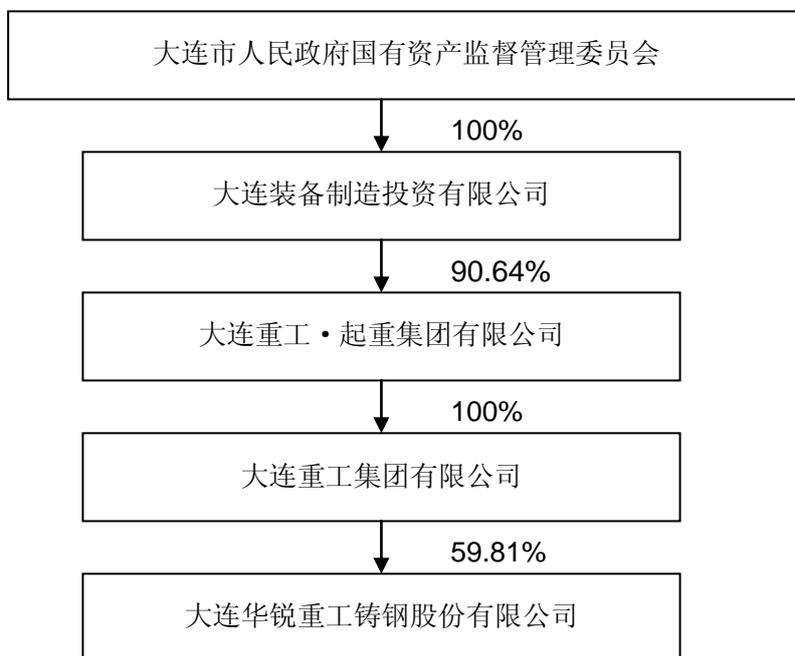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2004年9月30日

负责人：王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是大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代表大连市人民政府

府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二) 华锐铸钢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号）、《关于同意华锐铸钢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部分国有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1]17号），大重公司现持有华锐铸钢59.81%股权中的480万股和国投集团现持有华锐铸钢7.48%股权中的60万股，共计540万股待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划转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完成后大重公司持有华锐铸钢57.57%的股权。

五、华锐铸钢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大重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连市国资委，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六、华锐铸钢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59.81%	流通 A 股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600.15	7.48%	流通 A 股
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7.48%	流通 A 股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1.72	0.99%	流通 A 股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	0.44%	流通 A 股
沈永伟	60	0.28%	流通 A 股
侯丽秋	57.18	0.27%	流通 A 股
关嘉艺	48.40	0.23%	流通 A 股
马云	46.08	0.22%	流通 A 股
诸葛华明	44.46	0.21%	流通 A 股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重工·起重集团。

一、重工·起重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HI·DCW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注册资本：220,3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号：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5749

邮政编码：116013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总资产分别为1,893,978万元、1,344,113万元、1,252,725万元，净资产分别为547,534万元、371,848万元、292,30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37,652万元、74,614万元、57,858万元。（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工·起重集团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2001年12月7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大连

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体改委发[2001]149号),批准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10日,大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确认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价值量的批复》(大国资企字[2001]95号),对拟成立的重工·起重集团截止2001年10月31日的国有资产账面价值量予以确认,认可实收资本为69,980万元。2001年12月26日,经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大体改委发[2001]149号文件的补充意见》(大经发[2001]391号)确认,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投资主体。2001年12月26日大连正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正会验字[2001]347号)。2001年12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在大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大连市工商局颁发“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57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9,980万元人民币。

(二) 2004年股东变更

2004年9月30日,大连市国资委成立,重工·起重集团划归大连市国资委管理,为大连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三) 200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年6月19日,大连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大国资预算[2008]71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15亿元,经过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批准,将资本公积金80,02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重工·起重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大连市国资委持有重工·起重集团100%股权。2008年7月9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J1115号)。2008年7月14日集团完成此次增资后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09年股东变更

2009年7月8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9]95号),大连市国资委以包含重工·起重集团在内的六家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及部分现金组建大连装备制

造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7月17日，大连装备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2009年7月20日，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大连重工·起重集团100%国有股权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09]82号），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大连装备作为出资，划转后，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100%的国有股权，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大连装备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仍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五）2010年增资

2009年12月31日，大连市体制创新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大体创[2009]5号文，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在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基础上引进创新投资、华锋投资。2010年1月27日，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革的批复》（大政[2010]22号），将重工·起重集团由国有独资的一人公司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引进创新投资和由重工·起重集团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华锋投资，其中创新投资持有14,112万元股权，华锋投资持有3,528万元股权；同时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批字[2008]05号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项发[2010]140号文和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大国资函[2011]2号文，同意将三宗面积为708,882.5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到重工·起重集团，界定国家股本金8,756.772万元，所形成的股权由大连装备持有。

2010年1月28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期出资行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12号）。2010年1月29日，重工·起重集团完成增资扩股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176,397万元，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8%、2%。

2010年4月1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工·起重集团股东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26号）。

2010年9月15日，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共同签署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新投资将其持有重工·起重集团的4.25%股权转让给华锋投资。股权转让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持股

比例分别 90.00%、6.25%和 3.75%。2010 年 9 月 26 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重工·起重集团股东第三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 057 号)。

上述增资完成后，创新投资累计出资 16,970 万元，其中 6,614.9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7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锋投资累计出资 28,283 万元，其中 11,025.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6.25%，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9 月 28 日，大连市工商局向集团换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76,397 万元。

(六)2011 年延伸审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30 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延伸审计结果及折股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0]234 号)，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在改制延伸审计期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日 2010 年 1 月 29 日)增加的国有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采取折股的方式增加大连装备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折股数量为 43,903 万股，折股后大连装备共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202,6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00%。变更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300 万元。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和创新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00%，5.00%和 3.00%。2011 年 3 月 9 日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1)第 013 号)。

大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此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20,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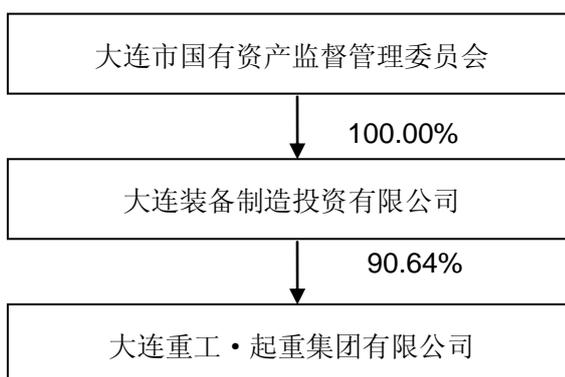
(七)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7 号)，长城资产公司受让大连装备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 3,000 万股，占重工·起重集团总股本的 1.36%。受让价格为 8,538.07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价格为 2.85 元。重工·起重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和长城资产公司分别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5.00%、3.00%和 1.36%的股权。

大连装备将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给长城资产公司的原因在于，长城资产公司是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大重公司原股东，通过重工·起重集团与长城资产公司的长期合作，大连装备对长城资产公司进行了深入了解。作为财政部直属非银行金融企业，长城资产公司拥有丰富资源，引入长城资产公司有利于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有利于重工·起重集团的长期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重工·起重集团与长城资产的合作关系。

三、重工·起重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主要产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 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装备 100% 的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重工·起重集团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是国内装备制造行业的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重型机械行业和新能源装备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工业先锋（全国示范单位）、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称号。

集团现有在岗员工 5,84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558 人，建有“一个总部、五个研制基地”，总占地面积 200.5 万平方米。目前，集团具有得天独厚的临海临港（两座 5000 吨级自用泊位码头）优势和国内领先的大件精加工、大件铸造、

热处理和大型产品总装发运能力，拥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工程成套总承包能力；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德国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 4 个研究所、3 个实验室，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 283 项专利技术、15 个国家和省市名牌产品；产品远销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

重工·起重集团主要服务于能源、港口、冶金、矿山、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先后承建了大连北良港 60 万吨粮食储运工程等 50 多项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宝钢、首钢、秦皇岛港、三峡工程以及神州飞船发射等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了 400 多万吨重大成套技术装备，承担并破解了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环形起重機、大型船用曲轴等多项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课题。拥有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电设备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核电站用起重设备、大型高端铸锻件等五种成长型新产品。

五、重工·起重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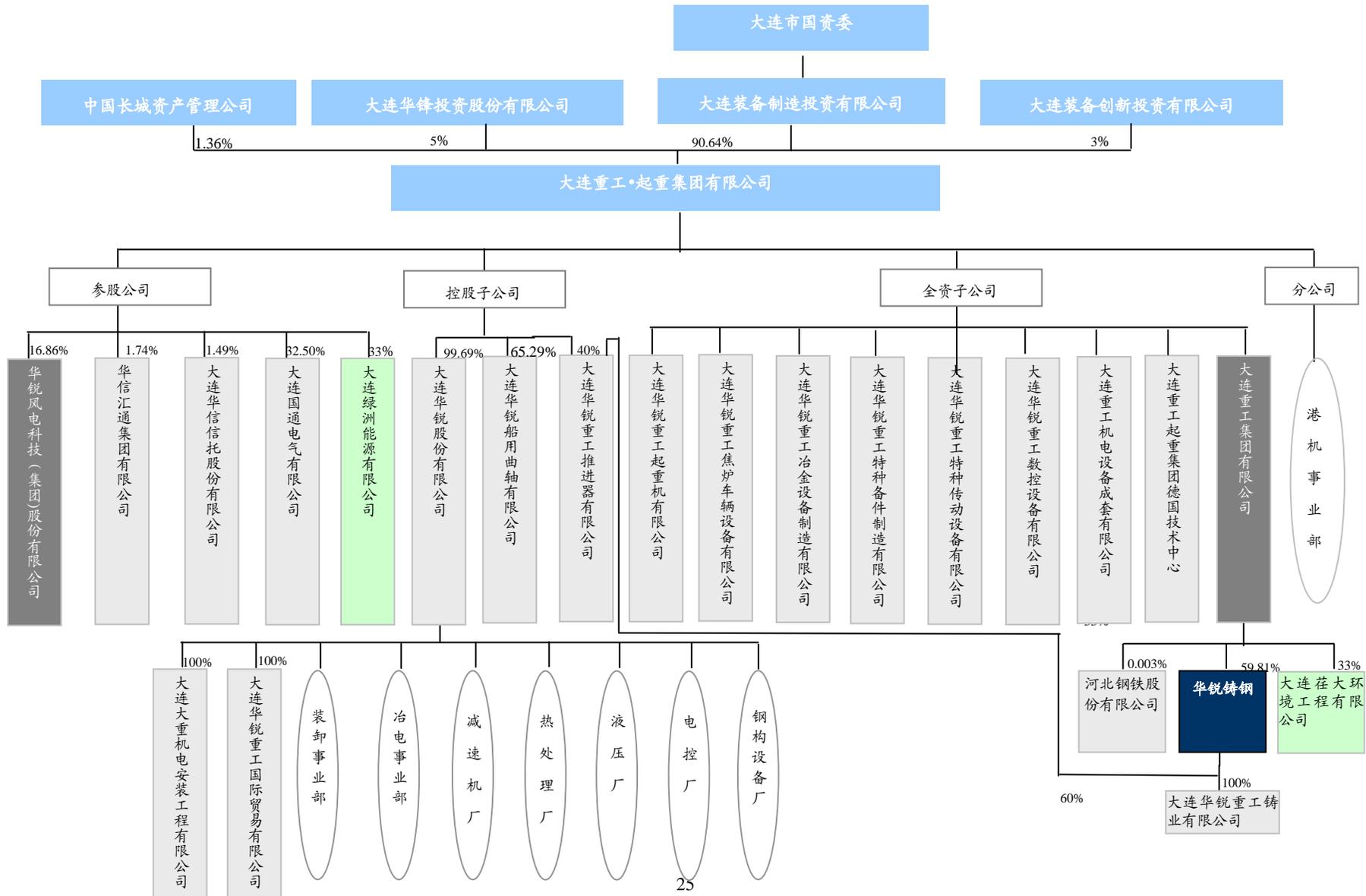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3,978	1,344,113	1,252,725
负债总额	1,346,444	972,265	960,422
净资产	547,534	371,848	292,303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341,241	1,105,151	996,773
净利润	137,652	74,614	57,858

注：2008 年度、2009 年度数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审计，2010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六、重工·起重集团股权结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一）重工·起重集团截至 2011 年 3 月股权结构图



注：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风电、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及大重公司股权不纳入重组标的资产范围；2.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大连荏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1.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48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协作加工；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销售；交通运输、仓储、提供劳务、人员培训；进出口业务、商业贸易；技术开发、转让、咨询；计算机应用、机电设备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500	起重运输、起重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3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冶金车辆、焦炉设备、干熄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限大连市甘井子区海茂村中华东路 3 号）、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和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冶金设备及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结晶器总成及配件的开发、研究、设计与制造；金属部件表面强化、焊接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
7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8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专项）；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产品（不含专项）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50万欧元	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所有种类的机械,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

2.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17,000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5.29%
2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式立体车库制造、安装、调试(限分公司)。	99.69% (另通过大重集团间接持股0.31%)
3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铸铜件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0%(另通过华锐铸钢间接持股60%)

3.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技术支持服务及咨询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2.50%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10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风力发电设备。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6.86%
3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项审批);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74%
4	大连华信	205,7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	1.49%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中包括本外币。	
5*	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	19,500	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	33%

*注：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七、重工·起重集团的声明和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重工·起重集团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锐铸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锐铸钢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华锐铸钢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锐铸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重工·起重集团承诺：“重工·起重集团所持有的华锐铸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

重工·起重集团承诺：“重工·起重集团对用以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等情形。”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原则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自 2008 年以来，公司盈利能力虽有所提高，但公司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市场对火电产品需求不足，同行业竞争加剧，增长速度较慢，经营风险相对集中，整体规模有限，需要寻找发展的突破口。同时，由于华锐铸钢和重工·起重集团之间在业务上存在密切联系，自华锐铸钢上市后华锐铸钢和重工·起重集团之间一直存在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华锐铸钢实现整体上市将有效解决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重工·起重集团是由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重组而成，是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目前，集团围绕着国家“十二五”规划对装备制造行业的战略发展要求，大力实施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国际化经营和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战略。在国家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背景下，重工·起重集团存在借助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进一步加速发展的需求。

3.重工·起重集团 2010 年末总资产达到 189.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75 亿元，净利润 13.77 亿元。重工·起重集团的资产规模、财务指标等各项条件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具备整体上市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优化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重组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大连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响应国家对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重组后，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加大上市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其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能力，使其成为在行业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2.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效解决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坚定不移地向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的目标迈进。

3.实现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

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促使装备制造资源得到整合和优化，并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较为严格的要求和规范性的法律法规，整体上市将提高上市公司对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1.合法合规性原则；
- 2.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3.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4.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5.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6.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 7.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对价，收购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具体交易方案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二）股份发行

华锐铸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华锐铸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锐铸钢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锐铸钢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华锐铸钢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票数=目标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目标资产的预估值约 54.50 亿元和确定的发行价格 25.40 元/股计算，本次华锐铸钢向交易对方发行 A 股股票总量约为 21,457 万股。如按照前述方法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计算，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若华锐铸钢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发行价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和发行股票数量以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华锐铸钢在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六个月内因故未发布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交易对方书面同意后,华锐铸钢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应事宜,并以重新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

重工·起重集团承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 目标资产转让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目标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华锐铸钢将以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目标资产的转让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锐铸钢将直接拥有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四) 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审计确认。

华锐铸钢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股份完成后,华锐铸钢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华锐铸钢新老股东共享。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通过认购新发行股份持有华锐铸钢约 21,457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 33,777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8.8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均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大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59.81%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划转社保基金后，大重公司将持有本公司 12,3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7%。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大重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大重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 33,777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78.81%。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 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持有大连装备 100% 的股权，是重工·起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1. 标的资产中的华锐曲轴公司、国通电气公司、华信汇通的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华信信托 1.49% 股权变更尚需经大连银监局审批通过；
2.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完全确定后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 大连市国资委核准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6.中国证监会对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无异议；

7.本次交易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

八、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大重公司为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拟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本次合并完成后，大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重工·起重集团，其现有的法人资格因合并而注销。大重公司持有的华锐铸钢股权在划转社保基金后剩余的 12,320 万股股份将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

2011 年 3 月 13 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议案，2011 年 4 月 5 日重工·起重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决议。

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有：

1.大连市国资委批准吸收合并方案；

2.中国证监会对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申请无异议。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持有华锐铸钢约 33,77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78.8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华锐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子公司股权。拟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资产内容

（一）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港机事业部及与采购、生产、销售、租赁等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

1.港机事业部

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机械制造事业部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王成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机械（凭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生产）、港口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协作加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1072

2.主要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值	净值
1	总部土地 1	2,074.2	大国用(2007)第 02007 号	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出让	2007 年 1 月 29 日	2034 年 5 月 17 日	374	307
2	总部土地 2	2,553.2	大国用(2010)第 02045 号	西岗区华春街 4 号	出让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50 年 6 月 8 日	555	551
3	总部土地 3	2,028.9	大国用(2010)第 02044 号	西岗区付家庄 17 号	出让	2009 年 9 月 29 日	2050 年 6 月 8 日	475	472
4	泉水基地土地	465,297.1	大国用(2011)第 04026 号	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 3 号	国家作价 入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	2058 年 11 月 20 日	5,952	5,833
5	中革基地土地 1	241,643	大国用(2011)第 04027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 村	国家作价 入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	2058 年 11 月 20 日	2,782	2,727
6	中革基地土地 2	1,942.4	大国用(2011)第 04025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 村	国家作价 入股	2011 年 3 月 21 日	2058 年 11 月 20 日	23	22
7	中革基地土地 3	48,663.5	大国用(2007)第 04052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 村	租赁	2007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8 日	0	0
8	旅顺基地土地 1 期	421,544.9	旅顺口用(2005) 第 0416190 号	旅顺经济开发区后三羊 村	出让	2005 年 10 月 13 日	2055 年 10 月 12 日	4,626	4,164
9	旅顺基地土地 2 期	103,802.5	旅顺口用(2007) 第 0416218 号	旅顺经济开发区后三羊 村	出让	2007 年 4 月 24 日	2056 年 12 月 30 日	1,340	1,233

序号	名称	土地面积 (m ²)	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 类型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账面值	净值
10	双 D 港基地土地	30,730.2	大国用(2006)第05.005号	大连市双 D 港辽河东路92号	出让	2006年3月21日	2053年1月14日	332	297
* 11	大重宾馆土地	10,663.7	大国用(2005)第05037号(待更换)	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	划拨	2005年11月24日	2008年12月31日	0	0
* 12	集团培训中心土地	6,666	大开金国用(2008)第0019号	大连开发区金石滩云港街36号	出让	2008年8月29日	2040年8月18日	0	0
合计		1,337,609.6						16,459	15,607

*注：1.大重宾馆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在办理出让手续，预计2011年4月份取得。2.集团培训中心土地帐面值包含在其上所建房屋建筑物帐面值中。

(2)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门座式起重机	1	2,913.40	1,913.94
2	吊钩桥式起重机	15	1,080.17	709.61
3	门式起重机	8	1,165.35	675.36
4	落地铣镗床	3	367.99	145.76
5	数控落地车床	1	152.63	128.66
6	单臂油压机	1	104.15	70.60
7	重型卧式车床	1	79.13	66.30
8	螺杆式空压机	6	102.20	54.58
9	直流埋弧自动焊机	13	203.84	50.23
10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124	204.92	70.32
11	埋弧自动焊机	8	110.58	41.12
12	卷扬机	4	46.03	40.57
13	柴油发电机	1	56.77	39.24
14	摇臂钻床	6	64.47	36.77
15	低压电容器柜	15	78.51	31.32
16	门式葫芦起重机	2	49.78	24.89
17	剪式升降机	8	32.48	22.45
18	万向摇臂钻床	2	35.67	16.15
19	无功补偿柜	2	21.85	16.14
20	低压开关柜	7	36.64	14.62
21	变压器	2	25.09	12.15
22	桥式起重机	11	362.50	10.87
23	硅整流焊机	27	24.44	9.56
24	直流埋弧焊机	6	27.00	6.65
25	电动平车	1	15.30	6.10
26	滤筒式除尘器	1	6.24	5.89
27	轴承加热炉	1	6.15	4.79
28	四柱油压机	1	9.00	4.50
29	碳弧气刨机	7	11.66	4.23
30	直流自动埋弧焊机	1	15.73	3.88
31	直流焊机	9	11.67	3.75
32	高压开关柜	2	9.36	3.73

序号	设备名称/类别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33	圆柱立式钻床	2	5.83	2.91
34	板材矫平机	1	64.34	1.93
35	马鞍车床	1	5.46	1.14
36	液压折弯压力机	1	16.91	0.51
37	焊剂烘干箱	2	1.80	0.44
38	砂轮机	3	0.96	0.24
39	硅整流弧焊机	5	5.18	0.16
40	带防尘装置砂轮机	1	0.47	0.11
41	普通车床	2	3.05	0.09
42	自动弧焊机	1	2.85	0.09
43	红外线烘干机	2	0.65	0.02
44	牛头刨床	1	0.35	0.01
合计		319	7,538.55	4,252.41

(3) 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m ²)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账面值	净值
1	中革电控厂房	19,105.67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6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6号	生产	3,066	2,368
2	中革减速机厂房(老通用)	30,670.13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9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2号	生产	7,648	5,772
3	中革减速机厂房	12,828.14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2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1号	生产	3,346	2,543
4	中革减速机装配车间(二证)	6,949.66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0、382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8(-9)号	生产	2,959	2,525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账面值	净值
5	中革热处理厂房	11,647.98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1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0号	生产	3,512	2,577
6	中革液压厂房	6,057.91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8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7号	生产	1,151	804
7	中革计量理化楼	2,891.04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3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2号	检测办公	604	444
8	中革污水处理站	367.92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4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32号	生产	40	30
9	中革总降压站[66KV]	809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0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22号	生产	899	800
10	中革油漆油料库	375.84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3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33号	生产	50	36
11	中革液化气站(三证)	309.12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8.376.399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28(-31-30)号	生产	469	411
12	中革自来水二次加压泵房	104.87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8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号	生产	11	8
13	中革食堂浴室	2,792.6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2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4号	洗浴	519	382
14	中革浴室给水间	125.28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5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5号	洗浴	10	7
15	中革食品库	337.28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403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3号	食堂	34	25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账面值	净值
16	中革第二食堂	1,857.85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94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3号	食堂	411	301
17	中革大门岗	54.48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5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号	门岗	84	61
18	中革污水处理站前厕所一	63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87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26号	厕所	13	10
19	中革二食堂后厕所二	62.5	大房权证甘单字第2006800374号	甘井子区新水泥路78-15号	厕所	13	10
20	双D港办公楼	3,445.35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7360号	高新园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办公	776	700
21	双D港厂房(一期)	4,502.39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77361号	高新园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生产	1,329	1,199
22	旅顺基地冶金设备厂房	30,965.89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11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1号	生产	6,725	5,740
23	旅顺基地特种备件厂房	22,065.25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16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2号	生产	4,971	4,229
24	旅顺基地起重机变电所	130.26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6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15号	生产	12	10
25	旅顺基地丙烷站[三证]	245.81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2-53-54号[三证]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12-14]号	生产	275	243
26	旅顺基地南门岗[1号]	72.82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19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4号1层	门岗	25	22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账面值	净值
27	旅顺基地北门岗 [2号]	29.01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20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5号	门岗	8	7
28	旅顺基地综合楼	8,965.25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702799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8号	食堂	1,340	1,189
29	旅顺基地办公楼	10,168.02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702798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7号	办公	1,810	1,605
30	旅顺基地职工宿舍楼	7,531.81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702800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9号	宿舍	755	670
31	旅顺10KV开关站	336.88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23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6号	生产	55	47
32	旅顺基地丙烯站	85.67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1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11号	生产	29	26
33	旅顺基地焦炉公司厂房	26,772.8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803255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03号	生产	6,507	6,012
34	旅顺基地起重机厂房	33,702.05	大房权证旅单字第200607525号	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3号	生产	7,315	6,218
35	大重宾馆主楼(二证)	5,887.76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53387.3388号	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	宾馆	721	558
36	大重宾馆食堂	509.34	大房权证高字第20053389号	沙河口区景宾巷2号	宾馆	15	12
37	华锐大厦	14,012.13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7400405号	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办公	7,601	6,165
38	技术中心1号楼	4,959.49	(西有限) 2010400670	西岗区华春街4号	设计	4,587	4,543

序号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账面值	净值
39	技术中心2号楼	851.12	(西有限) 2010400660	西岗区华春街4-1号	设计	778	770
40	北侧综合办公楼	5,117.48	(西有限) 2010400663	西岗区付家庄17号	办公	3,723	3,687
41	集团公司培训中心	3,854	大房权证开单字第 A66716号	大连开发区云港街 36号	培训	804	748
42	上海办事处1	70.17	沪房地宝字(2009) 第042779号	上海宝山区友谊支路 285号303室	办公	18	8
43	上海办事处2	70.17	沪房地宝字(2009) 第042780号	上海宝山区友谊支路 285号403室	办公	18	8
44	上海办事处3	96.74	沪房地宝字(2009) 第066657号	上海同济路1111弄7 号	办公	86	83
45	北京办事处	180	0000637号	北京朝阳区双桥东路 18号院1065号楼	办公	159	157
	合计	282,037.93				75,280	63,771

(4) 主要专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主要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实用新型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桥式起重机小车	03213627.7	2003.06.12	实用新型	2004091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2	起重机减速器换档锁定装置	03213626.9	2003.06.12	实用新型	2004120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3	夹轨器导向板	200420113314.4	2004.11.13	实用新型	20051109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4	一种便携式数控切割小车	200420113009.5	2004.11.03	实用新型	20051026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5	八绳抓斗卸船机	200420120816.x	2004.12.31	实用新型	2006020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6	八绳抓斗	200420120815.5	2004.12.30	实用新型	2006031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7	用于差动卸船机的单托绳小车装置	200420120832.9	2004.12.30	实用新型	2006031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8	用于差动抓斗卸船机的三托绳小车装置	200420120814.0	2004.12.30	实用新型	20060510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9	一种起重机用钢绳四绳缠绕装置	200420120813.6	2004.12.30	实用新型	2006031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10	一种焦炉机械炉号识别及自动对位系统	200510046988.6	2005.07.30	实用新型	20070627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年
11	捣固机弹簧补偿式调整装置	200520092205.3	2005.08.16	实用新型	2007050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12	导槽移动器	200520092206.8	2005.08.16	实用新型	2006112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13	割炬角度摆动装置	02288141.7	2002.12.10	实用新型	20031105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14	坡口切割装置	01210356.X	2001.01.22	实用新型	20011128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15	一种船用曲轴过盈量的设计方法	200910010338.4	2009.02.11	实用新型	20100915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年

(5) 主要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工·起重本部拥有的主要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1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5	2007.10.14 —2017.10.13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有效
2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6	2007.10.14 —2017.10.13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有效
3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7	2007.9.14 —2017.9.13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有效
4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2	2010.1.28 —2020.1.27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研磨机；机器汽缸	有效
5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5	2009.11.28 —2019.11.27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研磨机；机器汽缸	有效
6	重工·		6063993	2010.12.21— 2020.12.20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起重集团				机器汽缸	
7	重工·起重集团	DHHI	7419719	2010.9.21—— 2020.9.20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装卸设备；炼焦机；轧钢机；切断机（机器）；起重机；焙烧炉；炼钢厂转炉；混铁炉；盛钢水桶；风力发电设备；掘土机；铸造（锭）机；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机器汽缸；研磨机；机器传动装置	有效
8	重工·起重集团	DHHI	7426716	2010.9.21—— 2020.9.20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铁路车辆；铁路车辆转向架；铁路车辆缓冲器；火车车轮；火车车轮毂；铁路（火车的）车钩；铁路车辆轮缘；火车轮箍轮缘；电动车辆；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有效
9	重工·起重集团	华锐	3380768	2004.7.7—— 2014.7.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装卸设备；切断机（机器）；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有效
10	重工·起重集团		3380767	2004.7.7—— 2014.7.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装卸设备；切断机（机器）；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有效
11	重工·起重集团		3196200	2004.3.21—— 2014.3.20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重集团	大重			备盛钢水桶;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起重设备; 装卸设备	
12	重工·起重集团	大重	3196199	2003.10.7 —2013.10.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煤气发生器(设备); 冷却设备和装置; 加热用锅炉; 乙炔发生器; 空调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有效
13	重工·起重集团	大重	3196198	2003.6.21 —2013.6.20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 矿山车辆	有效
14	重工·起重集团	DHI	3197071	2004.1.14 —2014.1.13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炼钢厂转炉; 轧钢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 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起重设备; 装卸设备	有效
15	重工·起重集团	DHI	3197070	2003.10.7 —2013.10.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 煤气发生器(设备); 冷却设备和装置; 加热用锅炉; 乙炔发生器; 空调装置;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有效
16	重工·起重集团	DHI	3197069	2003.6.21 —2013.6.20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 矿山车辆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团					
17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8	2004.3.21 —2014.3.20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有效
18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7	2003.10.7 —2013.10.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有效
19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6	2003.6.21 —2013.6.20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矿山车辆	有效
20	重工·起重集团		1083857	2007.8.21— 2017.8.20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装卸机械及矿山设备、连续轧钢设备、轧钢、冶炼、冶金设备、焦炉机械	有效
21	重工·起重集团		958863	2007.3.7 —2017.3.6	核定使用商品（第11类）：煤气发生器	有效
22	重工·起重		959105	2007.3.7 —2017.3.6	核定使用商品（第12类）：矿山车辆	有效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内容	商标证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法律状态
	集团					
23	重工·起重集团	大起	1393978	2010.5.7 —2020.5.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有效
24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79	2010.5.7 —2020.5.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有效
25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80	2010.5.7 —2020.5.6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有效
26	重工·起重集团		623995	2002.12.30 —2012.12.29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起重机、装卸运输机械	有效

(6) 主要专业资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工·起重本部拥有的主要专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A、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2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4月22日
3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4月12日

4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5月24日
5	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制造许可证(超大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持续有效
6	全国工业产品（斗轮堆取料机）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年5月5日

B、主要协会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1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单位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单位
3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4	辽宁省企业联合会/辽宁省企业家协会理事单位
5	大连市企业联合会/大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单位
6	大连市机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7	大连市企业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单位
8	大连市机械行业协会（统计）副会长单位
9	大连市合同诚信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10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11	大连市质量管理协会会员单位
12	辽宁省名牌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13	大连市建设劳动协会理事单位
14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15	中国机械工业会计学会会员单位
16	中国机械工业安全卫生协会理事单位

C、主要体系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8日
2	ISO 9001:2008	FM Approvals	2011年6月30日
3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1日
4	GB/T28001-2001 /OHSAS 18001:1999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1日
5	GB/T19022-2003/ISO 10012:2003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4年10月17日

(二)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子公司股权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子公司有11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子公司，14家公司2010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列表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	起重设备	82,472	11,453	96,781	1,912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	焦炉设备	90,802	15,919	104,010	6,289
3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冶金设备	39,127	7,634	44,143	3,521
4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冶金设备备品备件	29,079	4,075	18,113	845
5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汽车传动部件、风电偏航变桨传动装置	22,104	2,153	18,357	582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	数控切割机	3,098	1,181	5,196	267
7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	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	539,281	5,759	718,809	-24
8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00%	研发	-	-	-	-
9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99.69%	散料装卸设备、风电核心零部件	957,570	158,310	941,245	56,621
10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65.29%	船用曲轴	61,979	14,560	9,074	-1,072
11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40%	船用螺旋桨市场	18,263	15,074	3,130	74
12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32.50%	电力电子产品	14,815	5,894	8,793	1,369
13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	投资及资产管理	340,916	290,904	18,870	38,664
1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	信托	332,230	320,219	65,992	42,782

本次交易中，重工·起重集团拟将其装备制造业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置入上市公司，实现重工·起重集团的整体上市。表中1-11项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其整体置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如下：

一是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为重工·起重集团内部专业化分工生产不同产品的子

公司，各项产品对应着不同的客户和市场，共同组成了集团丰富完整的产品线，是集团业务板块的一部分，反映了重工·起重集团区别于竞争对手的产品全面、客户广泛的特点。

二是11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上密切相关，盈利的差异既有规模和市场的不同，也有业务分工造成的差异。以成套公司为例，该公司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总包交钥匙工程后，均分包至集团控股各子公司生产，其本身并无生产，基本无盈利。

三是不同产品对应的客户市场周期不同，从集团整体业务发展上看，个别微利或亏损的子公司处于市场发展的初期，需要一定时间的培养。以曲轴公司为例，该公司主要经营船用曲轴，近两年亏损，主要是建设投资规模大，且目前仍处于初期阶段，在手订单尚不具备规模效应。

综上所述，11家控股子公司是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资产中密切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保证资产业务整体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拟将其整体置入上市公司。此外，集团所持有的三家参股公司也拟置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空间，进一步补充盈利能力。

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起重机公司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董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起重机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万元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 210212110180812-25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96904565

(2) 主营业务情况

起重机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3) 历史沿革

起重机公司前身为重工·起重集团第二制造事业部。起重机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重工·起重集团出资，并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06）第045号）予以验证。

设立至今，起重机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2,472	88,240
负债合计	71,018	76,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53	11,798
股东权益合计	11,453	11,7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2,472	88,24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6,781	95,745
营业利润	2,258	2,887
利润总额	2,577	3,107
净利润	1,912	2,6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1,912	2,64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	4,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	-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7	-4,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	-220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58号予以审计。

2.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焦炉车辆公司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郑治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车辆、焦炉设备、干熄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二00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0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2102121101887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669220195

（2）主营业务情况

焦炉车辆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焦炉设备和冶金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机械厂。焦炉车辆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重工·起重集团出资，并已经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东验字（2008）第002号）予以验证。

②注册资本增加

2009年6月，重工·起重集团对焦炉车辆公司增资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焦

炉车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09）第017号）予以验证。

（4）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00.00%
合计	7,5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802	81,096
负债合计	74,882	65,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19	15,727
股东权益合计	15,919	15,7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802	81,096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04,010	89,212
营业利润	7,509	7,113
利润总额	8,365	8,108
净利润	6,289	6,4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6,289	6,429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8	1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	-10,8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0	2,797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60号予以审计。

3.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冶金设备公司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港路39-（1-5）号

法定代表人：姜永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210212110180712-246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77263141

(2) 主营业务情况

冶金设备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包的设计与制造、电石炉及堆取料机的制造。

(3) 历史沿革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钢结构厂。冶金设备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重工·起重集团出资，并已经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东验字2005（025）号）予以验证。

设立至今，冶金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127	31,798
负债合计	31,493	24,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4	7,089
股东权益合计	7,634	7,0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127	31,798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4,143	43,405
营业利润	4,233	4,127
利润总额	4,634	4,266
净利润	3,521	3,34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3,521	3,347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	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	-6,85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	-3,200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56号予以审计。

4.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特种备件公司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及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结晶器总成及配件的开发、研究、设计与制造；金属部件表面强化、焊接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二00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0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21101798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87346610

(2) 主营业务情况

特种备件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冶金设备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应用硬面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3) 历史沿革

特种备件公司前身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特种焊接加工厂。特种备件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重工·起重集团出资，并已经辽宁东正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东验字（2006）第037号）予以验证。

设立至今，特种备件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9,079	29,030
负债合计	25,004	25,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5	3,863
股东权益合计	4,075	3,8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79	29,03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113	23,102

营业利润	902	805
利润总额	1,155	1,015
净利润	845	8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845	818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3	-5,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	4,90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	-1,088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57号予以审计。

5.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传动设备公司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2102411109074

2102311101520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74054339

(2) 主营业务情况

传动设备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3) 历史沿革

传动设备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重工·起

重集团出资，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8第J1103号）予以验证。

设立至今，传动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4）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104	14,067
负债合计	19,951	1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53	1,571
股东权益合计	2,153	1,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04	14,06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357	12,461
营业利润	881	60
利润总额	881	67
净利润	582	1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582	11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	1,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	-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	1,186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

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61号予以审计。

6.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数控公司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孙宝林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产品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万元整

营业期限：二00五年三月九日至二0一五年三月八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943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959941724

(2) 主营业务情况

数控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数控切割机的生产及销售。

(3) 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数控公司前身为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数控技术服务部。数控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工·起重集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孙宝林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马忠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王庆章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刘静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王一红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曾立新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洪鹰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周传庆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刘彤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傅庆镇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全部股东出资已经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公会验字(2005)021号）予以验证。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2月，经数控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马忠、周传庆、傅庆镇将其

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孙宝林。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孙宝林出资5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9%，王庆章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刘静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王一红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曾立新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洪鹰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刘彤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4%。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经数控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孙宝林、王庆章、刘静、王一红、曾立新、洪鹰、刘彤将其持有的数控公司100万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数控公司5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98	2,733
负债合计	1,917	1,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1	1,02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181	1,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98	2,733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196	3,730
营业利润	244	189
利润总额	289	223
净利润	267	1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267	192
--------------	-----	-----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	-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	-189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55号予以审计。

7.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成套公司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限大连市甘井子区海茂村中华东路3号）、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25日至2011年4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27559

税务登记证号：210203726042816

(2) 主营业务情况

成套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总包交钥匙工程，以及拓展新兴技术及市场领域。

(3) 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成套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280万元人民币。其中：大重公司出

资25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出资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全部股东出资已经大连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大金会验字(2001)第069号）予以验证。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大重公司将其持有的252万股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252万股股权，持股比例90%；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28万股股权，持股比例10%。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大工商企法字 第(2102001105230)号第3次文件的核准。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大连重环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8万股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数控公司28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大工商企法字 第(2102001105230)号 第6次文件的核准。

④注册资本增加

2010年11月，重工·起重集团对成套公司增资4,720万元，增资完成后成套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工商企法字 第(210200000027559)号 第8次文件的核准。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9,281	334,614
负债合计	533,522	333,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59	1,368
股东权益合计	5,759	1,3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9,281	334,614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718,809	552,623
营业利润	33	-485
利润总额	28	-490
净利润	-24	-2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24	-20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	-66,2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0	-66,295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54号予以审计。

8.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德国技术中心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境外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国家：德国

设立方式：新设

成立日期：2011年2月4日

投资主体：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欧元

经营范围：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所有种类的机械，重点是风力发电设备

(2) 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德国技术中心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业务。

9.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股份99.69%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式立体车库制造、安装、调整（限分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零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30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726023244

（2）主营业务情况

华锐股份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堆取料机、翻车机；焦炉机械；冶金车辆；冶炼、连铸、轧钢设备；TBM/盾构机、兆瓦级以上风电设备核心部件。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华锐股份系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大体改委发[2000]132号文件批准，由大重公司以其主体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与大连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锐股份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368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其中：大重公司以评估值为人民币15,491万元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10,075.4万股，占注册资本的97.18%；大连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现金2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股份130.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以现金1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股份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1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股份6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3%；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以现金5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股份3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

2000年12月8日，大连正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资共159,412,701.18元，其中股本

103,68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5,732,701.18元。

2000年12月9日，公司依法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573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历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中国机械设备成套工程公司向大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6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63%。

2007年7月，大连液力机械有限公司向大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30.1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5%。

2007年7月，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大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6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63%。

2008年12月，大重公司向重工·起重集团转让其所持10,270.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9.06%。

2008年12月，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原中国冶金设备总公司）向大重公司转让其持有的32.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31%。

2009年11月，大连大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工·起重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华锐股份65万股股份，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0.63%。

（4）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335.5	99.69%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5	0.31%
合计	10,368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①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57,570	647,025
负债合计	799,260	544,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8,310	102,20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58,310	102,2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7,570	647,025
-----------	---------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941,245	788,049
营业利润	62,724	27,686
利润总额	65,042	28,464
净利润	56,621	24,5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利润	56,621	24,508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27	39,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5	-15,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0	-39,7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8	-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4	-15,926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35号予以审计。

(6) 二级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①国贸公司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设计、安装

注册资本：908万元

实收资本：908万元

营业期限：199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11606-3888

主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华锐股份持有国贸公司100%股权。

②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机械、电气安装、调试、修理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地限大连五二三厂西侧甜水套制造基地限中华东路3号）机具出租；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公、铁、水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2543

股权结构：华锐股份持有机电安装公司100%股权。

③装卸事业部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周刚

经营范围：冶金矿山、焦炉设备、装卸机械、翻车机自动线、通用机械制造；经销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钢材、油漆、五金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4276

④冶电事业部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的人：王殿章

经营范围：连铸、装卸机械、轧机设备制造；金属表面深镀；经销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4268

⑤减速机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刘军

经营范围：减速机及零备件设计、制造；机械加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200797

⑥热处理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郭冰峰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钢材、普通机械配件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营字2102001200799

⑦液压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装备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王斌

经营范围：液压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系统配套设计；液压润滑元件、普通机械设计；机械加工（不含专项审批）

营业执照注册号：甘工商企营字2102001200790

⑧电控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陈承继

经营范围：电器产品及元件的开发、研制、安装及技术咨询、培训；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经销办公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电器产品及元件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经销办公设备

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营字2102001203156

⑨钢构设备厂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史殿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金属结构铆焊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模具加工；机电设备（不含专控）租赁；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限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202850

10.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曲轴公司65.29%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实收资本：17,0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0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31000003372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792006813

（2）主营业务情况

华锐曲轴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型低速柴油机半组合曲轴的生产、销售、研发。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华锐曲轴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重工·起重集团出资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8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25%，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出

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25%，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6.67%。全部股东出资已经辽宁东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辽东验字(2007)第067号)予以验证。

②增资扩股

2010年10月25日，经华锐曲轴公司股东会同意，重工·起重集团向华锐曲轴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它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增资款项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65号)予以验证。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1,100	65.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1,950	11.47%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950	11.47%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00	11.77%
合计	17,000	100.00%

(5) 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1,979	57,468
负债合计	47,420	46,837
股东权益合计	14,560	10,6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979	57,468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074	9,771
营业利润	-1,507	-1,140
利润总额	-1,464	-742
净利润	-1,072	-44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	4,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	-6,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	3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	-2,099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J1259号予以审计。

（6）其他事项

华锐曲轴公司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尚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11.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推进器公司4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住所：瓦房店市华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悦

经营范围：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铸铜件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〇六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2102811106404 2010-D043

（2）主营业务情况

推进器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主要服务于船用螺旋桨市场，主要产品包括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主推进系统、船用全回转推进器、船用全回转舵桨、船用侧推、船用艏侧推、船用喷水推进器等各种成套、部件的设计、制造与修理、铜合金铸件、钢结构件、专用设备制造。

（3）历史沿革

①公司成立

推进器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华锐铸钢出资，并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分验（2010）NZ字第003号）予以验证。

②注册资本增加

2010年5月，推进器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中：华锐铸钢认缴14,000万元，已出资8,000万元，重工·起重集团认缴10,000万元，已出资6,000万元。股东出资已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光华分验（2010）NZ字第007号）予以验证。

（4）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0.00%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合计	25,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263
负债合计	3,190
所有者权益	15,074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30
营业利润	107
利润总额	107
净利润	74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2

注：201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国通电气公司32.5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525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0年1月8日至2040年1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400000033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96043059

(2) 主营业务情况

国通电气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如风电变频器、偏航控制器等。

(3) 历史沿革

国通电气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重工·起重集团出资1,6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2.50%；华锐风电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2.50%；大连装备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以现汇的方式出资1,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2.50%，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00%。剩余475万元出资将由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国通电气公司成立后2年内缴足。全部股东出资金额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君安验字（2010）第014号）予以验证。

(4) 目前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625	32.50%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	22.50%
大连锐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5	12.50%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0%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1,125	22.50%
合计	5,000	100.00%

（5）主要财务数据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815
负债合计	8,921
股东权益合计	5,894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8,793
营业利润	1,827
利润总额	1,827
净利润	1,369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1

注：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君安审字（2011）第1011号予以审计。

（6）其他事项

国通电气公司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尚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13.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1.74%股权**(1) 基本情况**

名称：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注册资本：220220万元

实收资本：22022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18986

(2) 其他事项

华信汇通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尚需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

14.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49%股权**(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中包括本外币

注册资本：贰拾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贰拾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1648

（2）其他事项

重工·起重集团拟将持有的华信信托1.49%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尚需取得大连银监局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拟购买资产的合并简要财务状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的模拟简要合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12 月31 日	2009 年12 月31 日
资产总计	1,660,648	1,342,788
负债总计	1,296,963	1,110,491
净资产	363,685	232,297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236,458	1,110,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1	37,8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拟购买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出具的承诺：重工·起重集团对用以认购华锐铸钢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等情形。

（五）盈利预估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和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与评估人员的沟通交流，预计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9,000 万元、84,000 万元、88,000 万元。

目前，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予以披露。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1.交易标的预估值

本次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重工·起重集团涉及重组的资产进行整体预估，然后加以核对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预估结果。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进行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重组资产价值的预估值约为54.50亿元，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估值
整体资产价值:A	727,600.00
付息债价值:B	182,600.00
净资产:C=A-B	545,000.00

2.评估方法选择的基本分析

两种评估方法理论基础不同，成本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经过分析，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价值，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其主要原因为：

（1）收益法操作过程中综合考虑和分析了企业人员、资产、营销、组织管理、品牌影响等各方面因素，是在全面考虑现实影响企业获利能力因素（包括预期分析）基础上测算资产价值。该方法不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操作中，都能支持其测算结果能全面而客观的反映资产价值。

（2）限于理论基础和操作条件，成本法评估结果中不包含直接进入成本的研发费用形成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价值，资产价值没有得到完整的体现和反映。

(3) 本次评估目的是资产重组，委托方及相关各方更关注的是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收益法是从资产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资产价值，符合评估目的要求。

(二) 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1. 特殊假设

(1)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五年经营计划能够客观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足够能力保证该计划得以实施；

(2) 在评估师所能调查了解范围外，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不存在影响其质量、使用状况和权属的瑕疵事项；

(3) 被评估企业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在经营范围、方式上与基准日及可研预期保持一致；

(4) 在可预见的未来，企业管理当局能够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称职地对企业实行有效的管理并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 被评估单位在历史及未来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6) 现金流量在年末发生；

(7) 由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客观、合法和完整的；

(8) 被评估单位已及时披露和告之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能够影响评估结论的各类事项。

2. 一般假设

(1)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2)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和临近地区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3) 企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 评估测算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影响，价格均为不变价；

(6) 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1.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确定在成本法评估的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收益法对拟转让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收益法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现值作为企业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2.基本数学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超常持有的资产价值扣减有息负债等构成。

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其他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F_t}{(1+r_t)^t}$$

P - 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F_t -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_t - 为未来第 t 个收益期的折现率(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 - 为收益期

3.参数的确定

(1) 息前净现金流 F_t 预测

企业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每年):

息前净现金流=净利润+财务费用+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2) 息前净利润预测

企业预测期内各年息前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测期内每年):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折扣及佣金-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

(3) 预测期和收益期

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期取决于企业经营年限,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本次预测期和收益期按永续测算。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现金流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息前税后净现金流量, 则折现率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期望收益率。

公式: $WACC=R_1 \times W_1 + R_2 \times (1-T) \times W_2$

式中:

R_1 -权益资本报酬率

W_1 -权益资本比率

R_2 -付息债务成本

T-所得税税率

W_2 -付息债务资本比率

W_1, W_2 根据2011年3月31日企业资本结构确定。

其中权益资本报酬率将考虑如下因素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 根据我国近年来发行五年期以上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

2) 风险系数, 选取与企业生产经营类似或相似的有两年以上交易纪录的上市公司的平均风险系数计算确定。

3) 股权风险收益率, 根据沪深上市公司的最近三年平均收益率确定。

（5）付息债务价值确定

即为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长、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合同余额。

（6）其他资产的确定

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未列入预测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中的资产或负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采取收益法进行预评估

重工·起重集团涉及的重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预评估价值约为54.5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确定。

（五）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的预估值约为54.50亿元，标的资产在2010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帐面值约为36.37亿元，二者比例为1.50。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收益法是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

作为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重工·起重集团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帐面成本不能全部反映其未来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包所生产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集团所拥有的研发积累和无形资产价值以及管理和销售能力等价值，主要包括如下：

1.行业地位。重工·起重集团在装备制造的各个细分行业各自都有突出的业务或知名的产品，在大连市及全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传统产品中大型散料装卸设备、大型焦炉设备、大型冶金车辆、翻车机、连铸设备等均占有重要市场份额，风电设备核心零部件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重要地位。

2.无形资产价值。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企业设有独立的设计研究院和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和研究所、实验室，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其研发的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总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后续力量。标的资产含有15项主要专利、26

项商标和多项资质，通过收益法的预估，体现了账面价值中未包含的研发费用形成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价值。

3.未来盈利能力。标的资产涉及的业务板块多处于稳定的增长期内，而预期的收益增长对公司股权价值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论体现了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增强。根据目前测算，标的资产2011年-2013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000万元、84,000万元、88,000万元，平均增幅为5.54%。通过上述收益模型，预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并进而得出预估值约为54.50亿元。

综上所述，重工·起重集团采用收益法评估，从资产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资产价值，综合全面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折现率的选取符合评估行业相关规定和企业特点，技术思路属目前评估行业常用方式，参数数据选取合理，确定依据充分，预估值较其账面净资产的有一定增值。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与重工·起重集团 2008 年改制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评估值差异的原因

1.与2008年重工·起重集团改制评估差异

2009年9月，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重工·起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09]第6110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08年12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07,280.28万元。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预估的重工·起重集团涉及重组的资产价值约为54.50亿元，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结果，与前次评估价值有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评估范围不同：2008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评估对象为重工·起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重工·起重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而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601558）和大重公司（含华锐铸钢：002204）股权之外的子公司股权。

（2）评估对象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不同：2008年12月31日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时正处于全球金融危机，企业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本次

交易评估时金融危机对企业的影响已逐渐减弱，外部及市场环境尤其是国内发展环境与当比较有所好转，同时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也进一步提高，合同、定单及收益明显上升，自身资产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已经较之前评估时点发生较大改变。

2.与2010年6月30日股权转让评估值差异

2010年12月，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重工·起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众华评报字[2010]第113号)。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2010年6月30日重工·起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26,979.17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评估结果。该次评估用于长城资产公司受让大连装备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3,000万股，长城资产公司是重工·起重集团全资子公司大重公司原股东，经财政部审批后，退出大重公司并受让大连装备所持重工·起重集团3,000万股。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预估的重工·起重集团涉及重组的资产价值约为54.50亿元，两次评估均采用收益法结果，与前次评估价值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评估范围不同：2010年6月30日股权转让评估对象为重工·起重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重工·起重集团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重工·起重集团预测的收益包含上市公司华锐铸钢（002204）的收益。华锐风电（601558）处于上市准备过程中，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为6.43亿元，因此扣除华锐风电以外的包含华锐铸钢在内的收益法评估值为56.27亿元。而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含华锐铸钢）股权之外的子公司股权，其中标的资产预测收益不含华锐铸钢的收益，预估值为54.50亿元。

(2) 评估对象盈利能力发生变化：由于产业结构调整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相比，预测企业未来在散料装卸、焦炉、矿热电炉等产品上的的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因此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测算及最终的权益价值上有所增加。

第七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1年4月13日），本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华锐铸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预估值约为54.50亿元，根据预估值计算的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1,457万股。如按照公式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计算，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重工·起重集团。

六、认购方式

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本次华锐铸钢拟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本次资产出让方重工·起重集团承诺：重工·起重集团所持有的华锐铸钢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八、上市地点

在禁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 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2.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华锐铸钢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共享。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收和相关费用，由交易各方按规定分别依法缴纳。

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华锐铸钢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股本结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拥有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股权和大重公司股权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力发电设备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核电站用设备等新拓展产品，从而由单一铸锻件制造业公司变更为综合性装备制造业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导产品和主营业务将获得大幅扩张，抗风险能力同时将得到较大提高，公司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华锐铸钢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35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为11.70%。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291万元（未经审计）。根据初步盈利预测，预计拟购买资产2011年全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9,000万元。初步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1年全年实现净利润约87,582万元，净资产收益率约为16.16%。按照发行完成后华锐铸钢总股本42,857万股计算，2011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约为2.04元/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华锐铸钢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锐铸钢财务状况和盈

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结果、经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约 21,457 万股股份，在同时完成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原大重公司持有的华锐铸钢股权在划转社保基金后剩余的 12,320 万股股份将变更为重工·起重集团持有。本次重组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合计持有华锐铸钢约 33,77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78.81%。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21,400 万股。按照预估值 54.50 亿元计算，本次交易新增 21,457 万股 A 股股票，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前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	-	33,777	78.81%
2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320	57.57%	-	-
3	大连华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	7.48%	1,600	3.73%
4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40	7.20%	1,540	3.59%
5	社保基金	540	2.52%	540	1.26%
6	其他 A 股股东	5,400	25.23%	5,400	12.60%
	合计	21,400	100.00%	42,857	100.00%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华锐铸钢的控股股东，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纳入华锐铸钢合并范围，华锐铸钢不存在与重工·起重集团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风电 16,94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6%。华锐风电自成立以来，任何股东均无法通过持股比例或通过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的方式对华锐风电实质控制，也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华锐风电进行实质控制，华锐风电自设立起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锐风电未从事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重组后的华锐铸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后，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重工·起重集团及重工·起重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锐铸钢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锐铸钢与重工·起重集团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定价政策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	-	-	155.30	0.11%	市场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水汽	18.40	2.92%	-	-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	40,942.52	29.67%	49,483.62	35.7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水汽	10.89	1.73%	13.04	13.93%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取暖费	201.33	31.99%	192.83	100.00%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	1,518.12	1.10%	1,450.46	1.05%	市场价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公司	产品	11,409.50	8.27%	30,337.45	21.92%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	1,321.70	0.96%	651.79	0.4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	-	183.61	0.13%	市场价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产品	15.64	0.01%	-	-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产品	3.90	0.00%	-	-	市场价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汽	169.73	26.96%	80.58	86.07%	市场价
合计		55,611.73	-	82,548.68	-	

2.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46.50	100.00%	账面净值

3.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	5,195.76	73.33%	4,582.97	99.19%	市场价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费	450.00	13.20%	761.50	25.0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60.16	0.00%	1,084.66	4.0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709.29	20.81%	779.40	25.64%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热处理	3,734.43	83.22%	91.72	27.4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0	0.00%	93.85	0.3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加工费	20.38	0.60%	14.19	0.05%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0	0.00%	2.30	0.01%	市场价
合计		10,173.32	-	7,410.59	-	

4.购买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年度		2009年度		定价政策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178.17	3.57%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41.88	5.50%	222.22	4.45%	市场价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6.45	1.46%	-	-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49	0.01%	-	-	市场价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7.86	0.21%	-	-	市场价

5. 关联租赁情况

华锐铸钢租用重工·起重集团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中革村(土地面积48,663.50平方米)的土地,协议年租金为人民币41万元。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止。2010年度共支付租金人民币41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0年度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锐铸钢提供8,000万元短期借款。本年度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向华锐铸钢提供10,000万元短期借款。

7. 关联担保情况

2010年度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华锐铸钢的1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的关联交易将消除。

由于目前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拟购买资产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及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锐铸钢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重工·起重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华锐铸钢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锐铸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

（一）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本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尚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通过了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

2.大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3.华锐铸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获得以下表决通过或核准：

1.标的资产中的华锐曲轴公司、国通电气公司、华信汇通的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华信信托 1.49%股权变更尚需经大连银监局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批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经审计、评估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3.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4.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6.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无异议。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述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工·起重集团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五）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自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

（六）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于 201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实施完毕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为准），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重工·起重集团承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本次重组对应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79,000 万元、84,000 万元、88,000 万元。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低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由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本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重工·起重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重工·起重集团同意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按下述公式计算应回购的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公式中，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重工·起重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重工·起重集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工·起重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重工·起重集团需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公司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

的利润归公司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应回购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约定的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公司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该等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目标资产，从而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交易中，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众华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众华评估拥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众华评估就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本人将在评估结果出具后再次发表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本预案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于本预案出具核查结论性意见如下：

“1.华锐铸钢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情形，有利于提高华锐铸钢的盈利能力；

3.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华锐铸钢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的逐项核查意见详见《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华锐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核查意见书》。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大连市国资委核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对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无异议,以及其他可能的政府部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能否取得政府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政府授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时间上也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标的资产中包含华信信托 1.49%股权,该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尚需取得大连银监局等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如果重工·起重集团不能及时取得相关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华信信托 1.49%股权将不能转让至上市公司。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值约为54.50亿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收益法从资产整体获利能力的角度来反映资产价值,并考虑企业未来收益能力,综合全面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而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最终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上述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

（三）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重工·起重集团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承诺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冶金、矿山、港口、能源等行业景气度的变化、原材料的波动,都将对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同时,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还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变更、自然灾害发生等对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的盈利状况造成的影响不可控情况。因此,尽管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遵

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因此，存在盈利预测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中 3 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法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中尚需取得其他股东对股权转让出具同意函的公司是华锐曲轴、国通电气、华信汇通 3 家有限责任公司，重工·起重集团目前尚未完全取得其他股东对股权转让的同意函，如果重工·起重集团不能及时取得过半数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中的相关股权将不能转让至上市公司，进而重工·起重集团与上市公司将被迫改变标的资产范围。重工·起重集团正在积极与上述 3 家公司的其他股东沟通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事宜。

（五）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尽管交易标的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较为优秀的管理团队与员工队伍，经营状况良好，但是本公司整体运营仍将面临整合的考验。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不能与规模的扩大相匹配，不能严格控制成本、提高质量，将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发展前景。

（六）新技术研发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由单一铸锻件制造业公司变更为综合性装备制造业公司。装备制造业涉及多技术领域，产品具有多学科知识的集成性、组织结构的跨企业性、项目性以及用户定制性等特点，产品生产周期长、研发成本高、不确定性较强，增加了产品研发的难度。本公司必须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关键核心部件的技术创新和制造能力将决定企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否掌握主动权。

（七）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重工·起重集团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预计将合计持有本公

司 78.81%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重工·起重集团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重工·起重集团的利益可能与部分或全部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

（八）股市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锐铸钢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锐铸钢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预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交易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正式报告书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交易后续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的有关章节，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告》等文件，除中信建投证券以外，本次交易聘请的专业机构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前 6 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曾买卖过华锐铸钢的股票。

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对华锐铸钢股票交易如下：

1.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均价 25.744 元买入 2,000 股，2011 年 1 月 6 日以 24.78 元卖出，费后亏损 1,997 元；

2.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均价 25.085 元买入 1,600 股，2011 年 1 月 7 日以 25.82 元卖出，费后盈利 1,120 元。

上述交易属于量化交易策略中的配对交易策略，该策略根据历史价格数据的短期回归特性选出被低估的股票组合，按照平均权重买入该组合篮子，并一般在未来几天之内依据已定义的量化准则陆续卖出。华锐铸钢股票在 2010 年 12 月

17日被作为该策略当日选出的44支股票之一买入,在2010年12月22日被作为该策略当日选出的40支股票之一再次买入,并在之后2011年1月6日及7日卖出,在华锐铸钢股票的交易合计亏损877元。

中信建投证券已于2007年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自华锐铸钢2011年2月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至其股票停牌期间,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并未获悉任何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信息,亦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完全是基于量化交易策略进行华锐铸钢股票的交易。上述交易行为均未利用本次交易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告》等文件,除重工·起重集团证券部工作人员金海燕以外,本次交易对方重工·起重集团与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曾买卖华锐铸钢股票。

核查期内金海燕的交易情况如下:2011年1月10日,金海燕以26.61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1,000股,以26.10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1,000股,合计卖出2,000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金海燕未持有华锐铸钢股票。

根据金海燕出具的说明,金海燕于2010年1月19日分别以27.98元、27.977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500股、1,500股,并于2011年1月10日卖出2,000股,交易亏损3,245.5元。金海燕在发生上述交易时并未获取或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对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 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公司的查询、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结果报告》等文件,除华锐铸钢副总经理刘宝惜之配偶朱梅、国投集团监事会主席纪

跃之配偶周波以外，公司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公司主要股东大重公司、华成投资、国投集团和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华锐铸钢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1. 朱梅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内朱梅的交易情况如下：2010年12月13日，朱梅以26.34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5,000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朱梅未持有华锐铸钢股票。

根据刘宝惜、朱梅出具的说明，刘宝惜本人在华锐铸钢股票停牌日（2011年3月14日）前六个月期间并不知悉关于华锐铸钢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法将上述信息告知其妻子朱梅。朱梅于2008年1月22日开始买入华锐铸钢股票，并于2010年12月13日卖出5,000股，交易盈利5,360元。朱梅在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华锐铸钢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锐铸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周波买卖股票情况

核查期内周波的交易情况如下：2010年9月28日，周波以23.10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4,800股，共计持有9,800股；2010年11月4日，周波以24.20元的价格卖出华锐铸钢股票9,800股。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周波未持有华锐铸钢股票。

根据纪跃、周波出具的说明，纪跃本人在华锐铸钢股票停牌日（2011年3月14日）前六个月期间并不知悉关于华锐铸钢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无法将上述信息告知其妻子周波。周波于2010年9月10日、9月28日分别以23.69元、23.10元的价格买入华锐铸钢股票5,000股、4,800股，并于2010年11月4日卖出9,800股，上述交易盈利7,830元。周波在买卖华锐铸钢股票期间并不知悉华锐铸钢的任何内幕信息，买卖华锐铸钢股票行为完全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七、上市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华锐铸钢股票自2011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华锐铸钢2011年3月11日收盘价为27.61元，前20个交易日2月14日收盘价为24.60元，华锐铸钢3月11日收盘价较2月14日收盘价上涨12.24%。自2011年2月14日至2011年3月11日，深圳成份指数（399001.SZ）自12,737.80上涨至12,848.02，累计涨幅0.87%；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自7,125.23上涨至7,406.40，累计涨幅3.95%；深圳机械设备指数（399138.SZ）自1,626.50上涨至1,683.71，累计涨幅3.5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故华锐铸钢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述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盖章页）

